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22 次會議紀錄

陸、會議結論：

一、討論事項案由一：討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專編條文修正（草案）

（一）總編條文修正部分：

1. 第五點條文內容未修正僅修正附件一，詳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內容。
2. 第六點條文內容未修正僅修正附件二及附件三，詳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內容。
3. 第八點條文內容未修正僅修正附表一及附表二，詳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內容。
4. 第十點條文修正內容，因多數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認為修正過程及內容不夠周延（與會代表發言重點如后附件），請作業單位加強與區委會委員溝通意見後再簽報開會，故本點條文保留。
5. 第十三點條文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二）專編第十一編海埔地開發條文修正部分：

1. 第一點條文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2. 第三點條文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三）專編第十二編工商綜合區條文修正部分：

1. 第二點條文刪除。
2. 第十點條文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二、討論事項案由二：討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書圖文件格式內容

（一）附表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

1. 查核事項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四點，經行政院農委會與會代表說明，因「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研修，尚須與縣（市）政府協調溝通，於七月底前函復本署辦理情形，故本點俟該會函復後再配合修正前揭查核項目。
2. 查核事項第九點及第十五點查核事項之查核單位修正為水保。

（二）附表二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開發案件型式要件查核意見表

1. 第二點：是否位屬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修正為是否位屬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2. 第四點：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及淡水河洪水平原管治辦法公告之防洪區，經水利署會後九十二年七月七日經水地字第○九二一七○○二八三○號函說明二略以：仍應依該署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經水工字第○九二五○○七二八四○號函建議意見修正（如后附件），故本點修正為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公告之洪氾區。
3. 第五點：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河川區域（含行水區），經水利署會後九十二年七月七日經水地字第○九二一七○○二八三○號函說明二略以：仍應依該署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經水工字第○九二五○○七二八四○號函建議意見修正（如后附件），故本點修正為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4. 第六點：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依本部民政司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內民司字第○九二○○○一○九三號函說明意見（如后附件），本項查核項目仍應保留。

6. 第十一點：依礦業法第六條設定、同法第九條劃定或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五條指定之下列地區：（1）礦區（2）國家保留區及國營礦區（3）現有礦場、廢土堆或坑道，修正為依礦業法第六條設定、同法第九條劃定之下列地區：（1）礦區（場）（2）國家保留區及國營礦區（場）。
7. 第十二點：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修正為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飛航安全標準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週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8. 刪除第十六點：是否位屬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活動斷層。
9. 第十七點：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九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修正為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10. 第十八點：是否位屬依「原子能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劃定之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修正為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11. 增列：是否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查核項目。

（三）附件一第一階段諮詢服務書件內容

1. 第五點：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建議洽詢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轄河川局，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2. 第十五點：依「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之建議洽詢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修正為行政院農委會與經濟部水利署二單位並列為建議洽詢機關。
3. 增列：依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建議洽詢機關為經濟部。

(四) 附件三、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檢附書圖文件製作格式

貳、開發計畫書圖應附之大圖：基地及附近地區位置圖之內容及比例尺，再增加檢附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出售之最新版彩色正射影像圖(1/5000)。

貳之二、基地環境資料分析，在三、地質4、特殊現象(6)部分，增加現有礦區(場)、廢土堆及坑道之分析與評估。

(五) 附件四、申請海埔地開發檢附開發計畫、造地施工計畫及有關文件製作格式

序文：「申請海埔地開發檢附開發計畫、造地施工計畫及有關文件書圖製作格式如下：」，依部長指示，基於「書圖簡化」及「不重複審查」之原則修正，修正為：「申請海埔地開發應檢附之文件書圖製作格式如下；基於『書圖簡化』及『不重複審查』之原則，一併檢附『開發計畫』及『造地施工計畫』者，二部分之書圖文件項目一致部分，得逕依『造地施工計畫』規定製作，俾利審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十二時十分。

附件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條文(草案)